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债券系列理财产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债券系列产品（“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包括《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专页《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交易申请文件、交易确认书、被银行接受的交易指示、确认函和银行不时作出、提供的或贵方确认、接受的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为“销售文件”，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如销售文件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作成，则若中、英文文本之文义有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包括专页《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构成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文件与《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不一致之处，就本产品而言，本文件具有优先效力。

贵方签署交易申请文件等销售文件并提交银行后，视为贵方向银行提出相应申请，**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项申请**。银行按销售文件的规定将贵方的申购款划出指定的客户账户，即视为接受贵方的申购申请。对于最终生效的产品相关内容，应以银行发出的确认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贵方的交易指示一经发出即**不能撤销**。

银行工作人员无权以任何形式修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其作出的任何该等口头或书面承诺对银行均没有约束力。贵方投资的产品均以书面销售文件为准。如存有任何疑问，**请勿投资本产品**。在任何情况下，**请勿事先签署空白销售文件**。

本文件内容仅供银行或任何关联机构及贵方使用。除贵方之专业顾问外，本文件不可复制或分发予他人。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存在投资风险。贵方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贵方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谨慎投资**。贵方可以要求银行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或结构及风险作出充分解释和说明，或寻求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对于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或结构及风险若存在任何不理解，**请勿投资本产品**。

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全球债券系列
产品发行方	银行
产品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期限	银行根据产品所投之境外债券产品到期日而定，具体到日期请见《全球债券系列交易申请书》
投资范围	<p>银行将以自身名义把本产品所募集之款项在扣除银行收取的费用后100%投资于境外债券产品。</p> <p>境外产品的运作遵循其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约定。就有关境外产品的相关条款，请参见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未完全包含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p>

贵方与境外产品的关系	贵方所购买的本产品是银行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银行以自身名义而非作为贵方的代理人把本产品所募集之款项在扣除银行收取的费用后投资于境外产品。因此， 贵方并不直接投资或持有境外产品，贵方对境外产品没有直接的权利或利益，贵方与境外产品发行人没有任何直接关系。 贵方不得要求银行向贵方交付境外产品或以贵方要求的形式行使境外产品权益。
投资货币	人民币或相关债券的计价货币 若贵方以人民币投资，贵方将承担外币与人民币间的汇率风险。贵方须认识到相关汇率变动可能造成本金损失。
产品风险评级	银行对不同产品设定不同的风险评级， 具体风险评级请见《全球债券系列交易申请书》之《债券摘要》。 注：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能依据产品风险评级因素变化相应调整产品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本产品的客户	银行对不同产品设定不同的适合购买相应产品的客户要求，例如客户的风险偏好评级、对债券产品的认知等，具体客户标准请见《全球债券系列交易申请书》
交易规则概述	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银行开放本产品申请，包括：买入及卖出申请。 <u>具体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u>
费用	本产品的收费包括：买入费、卖出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请详见《产品说明书》。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贵方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下文中的“投资情景分析”）

投资情景分析

注意：以下举例仅用于阐明本产品在下列所列举的几类情形下客户投资金额及可能收益的计算方法，除银行应收取的有关费用的费率外，其中所显示的买入成交价、卖出成交价表现水平和潜在收益率/收益均为假设，仅用于参考。所有在举例中出现的细节均**不代表**会在现实中发生。举例的内容**不是**对未来市场条件、价格或水平作任何的预测，也不是银行对客户投资本产品的收益及本金返还的保证。下列举例分析并未考虑任何可能发生的境外发生的交易及/或结算费用以及客户在投资期内的税务负担。

同时，客户需要承担境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和违约风险，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客户投资收益为零且会损失全部本金。

以下分析使用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假设：

- 本产品项下所投资的的某债券详情如下：
 - 发行日为2016年3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30日；
 - 票息：固定年票息率为4%，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息（分别是3月30日和9月30日），年计算天数360天；
 - 费用：服务费率0.25%，买入费率1%。
- 客户在本产品项下的买入交易详情如下：
 - 买入交易日：2016年12月1日
 - 买入交易完成日：2016年12月8日，上个票息支付日：2016年9月30日
 - 买入成交价为101%，买入债券票面金额：100,000美元
 - 买入费= 1,000美元，计算方法：买入债券票面金额×买入费率

- (5) 客户应支付的应计票息=755.56美元，计算方法：买入债券票面金额×年票息率×（自上个票息支付日起至债券买入交易完成日的前一日的天数68）÷ 360
- (6) 银行在客户买入时向客户预退的应计服务费= 47.22美元，计算方法：买入债券票面金额×服务费率×（自上个票息支付日起至债券买入交易完成日的前一日的天数68）÷ 360
- (7) 客户投资金额=102,708.34美元，计算方法：买入债券票面金额×买入成交价+买入费+买入应计票息—预退应计服务费

情形	描述	投资损益
情形1	客户持有本产品到期，债券及本产品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债券发行人应支付票息11次，每次应支付票息=100,000美元×4%÷2= 2,000美元，客户累计应获得的票息=2,000美元×11次= 22,000美元 2. 就上述11次派息，客户应支付的服务费=100,000美元×0.25%÷2×11次=1,375美元 3. 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票面金额=100,000美元 4. 客户应获得的到期结算金额= 100,000美元+ 22,000美元 - 1,375美元=120,625美元 5. 客户的实际投资收益=120,625.00美元 - 102,708.34美元 = 17,916.66美元
情形2	<p>客户于2018年3月1日（卖出交易日）全部卖出本产品，卖出成交价102%，卖出费率0.5%</p> <p>卖出交易完成日为2018年3月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债券发行人应支付票息2次，每次应支付票息=100,000美元×4%÷2= 2,000美元，客户累计应获得的票息=2,000美元×2次=4,000美元 2. 就上述2次派息，客户应支付的服务费=100,000美元×0.25%÷2×2次=250美元 3. 客户应获得的应计票息=100,000美元×4%×156天÷360天=1,733.33美元 4. 客户应支付的应计服务费=100,000美元×0.25%×156天÷360天=108.33美元 5. 客户应支付的卖出费=100,000美元×0.5%=500美元 6. 客户应获得的卖出结算金额= 100,000美元×102%+ 4,000美元 - 250美元+1,733.33美元 - 108.33美元 - 500美元= 106,875美元 7. 客户的实际投资收益=106,875.00美元 - 102,708.34美元= 4,166.66美元
情形3	<p>客户于2018年3月1日（卖出交易日）全部卖出本产品，卖出成交价96%，卖出费率0.5%</p> <p>卖出交易完成日为2018年3月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债券发行人应支付票息2次，每次应支付票息=100,000美元×4%÷2= 2,000美元，客户累计应获得的票息=2,000美元×2次= 4,000美元 2. 就上述2次派息，客户应支付的服务费=100,000美元×0.25%÷2×2次=250美元 3. 客户应获得的应计票息=100,000美元×4%×156天÷360天=1,733.33美元 4. 客户应支付的应计服务费=100,000美元×0.25%×156天÷360天=108.33美元 5. 客户应支付的卖出费=100,000美元×0.5%=500美元

		<p>6. 客户应获得的卖出结算金额= 100,000美元×96% + 4,000美元 - 250美元+1,733.33美元 - 108.33美元 - 500美元= 100,875美元</p> <p>7. 客户的实际投资亏损=102,708.34美元 - 100,875美元= 1,833.34美元</p>
情形4 (最不利 投资情形)	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未收到任何票息，且期间发生境外债券发行人清盘、破产、违约等事件，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资产不足以支付该债券项下的未偿付收益及本金金额。	客户投资收益为零且损失全部本金。

主要风险提示

因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相关境外债券，所以具有相关境外债券所具有的所有特点和风险。所以，客户须承担本理财产品特有的风险、境外债券所具有的不同类型的风险以及其他所有相关风险，下列风险提示仅涵盖本产品的部分主要投资风险。除此外所列风险外，客户还应仔细阅读《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中的“风险提示”章节以及本产品全部销售文件以及所选择投资的境外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最终条款及任何其他相关发行文件中所列明的产品风险披露或风险说明。客户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与其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及 / 或会计顾问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磋商；客户应该在完全了解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风险的性质后，视其经验、目标、经济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自己是否适合投资本产品。

1. 本理财产品特有的风险

非银行存款

本产品并非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或其他相关保障机制的保障，银行不为本产品支付利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

本产品是非保本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贵方于整个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贵方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贵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谨慎投资。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属于流动性工具。由于相关债券可能面临寻找购买方困难等原因，客户可能无法在到期日前卖出本产品，或者债券出售时成交的价格低于债券的初始购买价格或债券的票面金额，从而造成客户的投资损失。除非相关债券的境外发行人回购相关债券，银行不会提前回购本产品，客户须有将本产品一直持有至到期日的准备。

相关方的违约和信用风险

在本产品的管理过程当中涉及银行、托管人、保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该类机构可能存在信用风险。该类机构出现违约、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支付到期本金及收益，将对本产品的财产造成损失，客户到期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银行将尽力以合理方式向有关方去追索该方应当支付的款项。

汇率风险

即使本产品以外币计价，汇率兑换风险仍不能完全得以排除，本产品的表现仍须承受外币和人民币间的汇率风险。贵方的投资本金在涉及货币兑换时可能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

延迟支付风险

客户在本产品项下收取款项的权利面临各种结算风险，如因任何原因造成银行无法向客户及时支付任何款项，银行就该等延迟支付不承担任何付息责任或赔偿责任。

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在境外债券发行人和/或与相关债券有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卖出方或购买方、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为银行的关联机构的情况下，银行的利益有可能会和客户的利益相冲突。在该等情况下，客户应了解，受限于银行内部的有关规定，银行将不会主动向客户提供或同客户讨论该等债券的有关信息。如果客户意图买入投资于该等债券的本产品，客户应主动向银行发出明确的要求以了解该等债券的有关信息。一旦客户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买入投资于该等债券的本产品，客户应自行承担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2. 境外债券的风险

一般风险

境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和违约风险

对于银行发行的本产品，客户承认银行将购买境外债券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因此，本产品将承担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和信用风险。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项下款项的前提是银行已足额收到从境外相关方支付的款项，如果境外债券发行人清盘、破产、违约或逾期支付，则在本产品项下银行无义务向客户作出任何支付。银行并不保证其以合理方式向境外相关方进行追索后客户可以收回其投资本产品资金的任何部分，在极端情况下，客户最终收回的投资于本产品的资金甚至为零。

当境外债券发行人违约时，客户可能不会获得到期本金和/或任何票息。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信用评级（如有）仅反映了评级机构对于被评定的发行人或债券的信用度的独立意见，而并非对其信用质量的保证。评级机构对于发行人、分支机构，或对于债券本身降低信用评级的行为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下降，并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

交易对手方的信用质量和欠款可收回性的变化可能会对境外债券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和附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评级风险

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下降（或市场对于承担境外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实行的信贷息差增加），均有可能对债券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风险

债券的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股价变化、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债券市场总体下降等。如本产品投资的债券属固定收益率债券，当市场利率上升且市场上有通货膨胀预期时，债券价格将会下降。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债券的价格，并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与次级债券有关的额外风险

偿付风险

如相关债券为次级债券，在境外债券发行人发生清算或破产的情况下，境外债券发行人可能会有义务优先支付银行以外的其他有关债权人，从而导致客户投资本产品的资金受到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客户最终收回的投资于本产品的资金甚至为零。

与可转换债券有关的额外风险

外国股东

如果依据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外国股东持有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股份不能超过一定比例，则银行通过行使债转股权利之后持有的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能超过该等比例。

配售新股

如果境外债券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后配售新股，将会稀释银行未来通过行使债转股权利持有的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有可能对债券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股东权利

银行仅在行使债转股权利取得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股份之后，方才成为境外债券发行人的股东，并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3. 其他相关风险

法律风险

银行、境内外托管银行和境外债券发行人受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各种法律法规的规限，在开展业务的各个司法管辖区域均受到多个监管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监管。尽管前述主体均设有各种程序和控制体系来管理法律和监管风险，但若未能适当管理此类风险，将对本产品 and 债券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情势变化风险

对于本产品，境外债券或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境外债券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或相关资产的发行人可能发生若干情况的变化，并且有可能发生在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债券、股票、指数、基金或交易所的交易暂停、中断、摊薄、集中或摘牌，结算日期或要求的变化，并购，收购要约，国有化，资不抵债，退市，法律法规变更，无法交付，有关对冲的问题，价格调整）。该等变化可能对债券产生影响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替换，删除，违约，对有关日期或条件的调整或取消发行），从而对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产生影响和调整，**进而导致理财产品及其销售文件的调整或修改。有鉴于此，银行有权进行该等调整或修改而无须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

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风险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国内和国际的金融与经济环境，以及政治事件和自然事故。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变动导致利率波动时，可能会导致该债券价格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系统及传递风险

在本产品及本产品所投资的境外债券项下的任何交易均有可能存在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托管人、清算机构、证券经纪机构和债券的卖出方或购买方）的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风险。此外数据、指令、通知的传递有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出现延迟或错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银行不对前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延迟或错误承担任何责任。

取消及提前终止风险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前提下，银行可以依据善意及商业合理原则决定（1）取消本产品的发行，（2）取消贵方对本产品的投资申请，及/或（3）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本产品。**如果银行决定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本产品，贵方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可能触发前述决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要求，（2）相关市场波动异常，或出现本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可导致调整与终止的情形，（3）境外产品发行人修改、补充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或作出可能导致境外产品调整与终止的决定，（4）**银行自身作出的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商业决定。**（以上情形统称“特殊事件”）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取消、终止或调整后，银行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前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支付该等款项。

关联交易风险

在本产品投资范围内，银行运用本产品所募集之款项投资于其关联方发行的境外债券产品。虽然银行积极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银行运用本产品所募集款项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客户的投资收益，甚至产生重大本金损失。

此外，银行运用本产品所募集款项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或义务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客户的投资收益，甚至产生重大本金损失。

其他风险

与债券有关的境外发行文件中所列所有其他风险，客户应向银行索取该等境外发行文件以了解该等其他风险。

特别声明

1. 除非另有约定，银行并不作为任何境外产品发行人、承销代理人、分销商、经纪/经销商、在购买/出售境外产品的交易中的监管人、保管人、托管人、清算或结算系统及银行根据代客境外理财安排从事的任何交易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行事。因此，银行不对境外产品的表现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支付及本金的返还），亦不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逾期支付、破产或资不抵债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于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不同于直接投资境外产品，贵方并不持有境外产品，亦不享有境外产品的权益。贵方不得要求银行向其交付境外产品，或要求银行以某种特定形式行使境外产品权益。
3. 境外产品为境外产品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境外产品及本产品均非银行存款，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并不对其提供担保。本产品及境外产品亦均未由任何政府机构或评级机构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4. 银行可自行决定不时向贵方提供与境外产品相关的资料。该等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境外产品的说明书及宣传材料等。若贵方对境外产品有任何疑问，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银行将尽力（但无义务）提供相关资料。贵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自行获取该等资料。若任何资料原文并非中文文本，银行无义务提供任何翻译。若银行已就相关信息或资料进行了翻译，该等翻译仅供贵方参考，银行不对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5. 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可就本产品及/或境外产品以不同身份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境外产品的交易或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交易涉及的其他方之间存在其他银行业务关系）。贵方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可以其身份行使其酌情权、做出决定或采取行动，而无需考虑贵方于本产品项下的利益。若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由于前述关系在贵方阅读并签署本文件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拥有任何有关境外产品或境外产品发行人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无义务向贵方披露该等关系或信息。
6. 银行未就可对本产品或境外产品进行投资提供任何建议。在决定是否投资本产品之前，贵方应独立寻求第三方顾问的专业意见，根据自身的财务需求、投资目的、对本产品的了解以及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识和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如有）对本产品的合适性做出独立判断，并最终做出自己的投资决策（包括是否适合进行投资）。任何理财产品的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亦不能作为类似或任何其他新发理财产品表现的保证。
7. 就境外产品发行人出具的与境外产品有关的任何通知而言，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影响，银行将尽最大努力及时（如果可行）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通知贵方。若该等通知的送达有任何延迟，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利息或赔偿的责任。

客户确认/签字栏

(客户同意，本文件同样适用于客户通过银行的、电话及其他银行不时修订的无纸化销售方式(银行判断不适宜本文件约定的除外)申请办理本产品的投资业务。客户在该等销售途径项下确认提交交易申请的行为，即被视为客户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同意受本文件的约束，即使客户未在本文件的纸质版本上进行签署，并不影响本文件的适用性和效力。)

个人客户签署

如影响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确认：本人的风险偏好评级为_____

个人客户请亲自抄录如下句子以确认对本产品风险的理解：

本	人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联名申请人：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产品说明书

<p>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及产品特征</p> <p>以下是对本产品的理财计划和产品特征的描述，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不时对以下内容作出修改，且一经修改应对投资于本产品的客户（“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p>	
1. 理财计划概要	
理财计划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全球债券系列（“产品”）
理财计划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
简述	<p>客户参照债券摘要，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只或几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公开发行的债券（为本产品的目的，包括在中国香港和/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或中国台湾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券”或“境外产品”），可以在相关期间的任一工作日向银行申请买入投资于该等债券的本产品，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客户的买入申请。如银行决定接受客户的买入申请，银行将会按销售文件的规定以自身名义把本产品项下所募集的有关款项在扣除银行收取的买入费后100%投资于客户指定的债券。</p> <p>在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内，如果客户向银行申请卖出本产品，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客户的卖出申请。如银行决定接受客户的卖出申请，银行将仅在相关债券卖出成交并收妥购买方的款项后，方有义务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于合理的期限内向客户支付相关款项。</p> <p>在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内，银行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票息后，在合理期限内扣除服务费后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向客户支付相关款项。</p> <p>在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内，如相关债券到期，银行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票面金额后，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在合理期限内向客户支付相关款项。</p> <p>除非相关境外债券发行人回购相关债券，在到期日之前银行不会提前回购本产品。</p> <p>银行将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披露相关债券的信息。</p> <p>在本产品项下如银行认为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有关汇率均应由银行参照彭博(Bloomberg)在相关兑换日所公布的相关汇率信息自行确定。</p> <p>特别风险提醒：如果银行因任何原因无法及时向客户作出支付，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或延迟付款的赔偿责任。</p> <p>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将被银行用于投资于客户指定的债券，但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无权要求银行向客户交付相关债券。客户除根据销售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外，其不享有境外债券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利和权益，也无权要求银行或托管人以某种形式行使投票权。</p>
2. 客户投资	
投资货币及汇兑	<p>客户有权选择以人民币或相关债券的计价货币买入本产品。</p> <p>客户以人民币买入本产品的，银行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所确定的人民币对相关债券计价货币在相关买入交易完成日的汇率，计算客户应付的人民币投资金额；就银行应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而言，银行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所确定的人民币对相关债券计价货币在向客户作出相关支付的当日的汇率，计算应向客户支付的人民币款项金额。</p> <p>特别风险提醒：以人民币投资本产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会造成票息的减少或投资金额的亏损。相关机关的外汇管制也可能对适用汇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应收金额兑换后的人民币金额减少。银行不承担因汇率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p>

交易金额限制	买	银行接受客户申请而投资于每只债券的最低票面金额	参见债券摘要	
	入	银行接受客户申请而投资于每只债券的最高票面金额	25,000,000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卖	出	银行接受客户申请而卖出每只债券的最低票面金额	参见债券摘要
		出	银行接受客户申请而卖出每只债券的最高票面金额	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的总票面金额。
	注：在任何情况下，银行有权自行调整买入/卖出的最低票面金额和/或最高票面金额。			
买入申请及买入交易成交	<p>客户有权在银行自行确定的期间内的任一工作日向银行申请买入本产品。银行在收到客户以银行认可的方式提交的买入申请后，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客户的买入申请。如果银行决定接受客户的买入申请，银行将在合理的时限内购买客户所选择的相关境外债券。银行一旦买入相关债券，则客户向银行申请买入本产品的买入交易成交（“买入交易成交”）。该买入交易项下的买入债券票面金额、交易价格（“买入成交价”）、交易日期（“买入交易日”）、以及客户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将以银行在合理期限内发出的书面交易确认书为准。</p> <p>本产品所投资的相关境外债券等可能由银行或银行指定的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p> <p>客户在买入交易成交后5个交易日或银行另行决定的期间之内，无权申请卖出本产品。</p> <p>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境外债券的市场交易可能不活跃，银行并不保证在收到客户购买本产品申请的当天或之后的一段期间内就能买到客户所选择的债券（或客户申请的全部或部分票面金额），客户可能由此遭受损失。</p>			
卖出申请及卖出交易成交	<p>客户有权在银行自行确定的期间内的任一工作日，以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全部或部分卖出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客户的卖出申请。如果银行决定接受客户的卖出申请，银行将在相关市场上寻找本产品所投资的相关债券的购买方。银行一旦卖出相关债券，则客户向银行申请卖出本产品的交易成交（“卖出交易成交”）。在任何情况下，就客户的该等卖出申请，银行向客户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是银行已从相关购买方处全额收到有关债券的卖出交易款项。相关卖出交易项下的卖出债券票面金额、交易价格（“卖出成交价”）、结算日（“卖出交易完成日”）以及客户卖出本产品的结算金额应以银行在合理期限内发出的书面交易确认书为准。</p> <p>如果部分卖出后的剩余债券票面金额低于申请卖出最低票面金额限制的，客户无权在该债券的到期日前向银行申请卖出本产品之剩余部分。</p> <p>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境外债券市场交易可能不活跃，银行可能无法卖出相关债券（或客户申请的全部或部分票面金额），或者债券卖出成交价低于初始买入成交价，客户可能由此遭受投资损失。</p>			
结算和交易确认	<p>如果银行接受客户的买入申请，在客户于银行开立的相关账户上有充足可动用合法资金的前提下，银行有权按照客户的买入申请，在银行自行判断的合理时限内将相当于客户投资金额的款项从客户的账户划至银行账户。银行将在买入交易成交后的合理期间内，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书确认客户投资金额、相关债券的买入成交价和结算汇率（如适用）等交易情况。</p> <p>如果银行接受客户的卖出申请，银行预计将在收到购买方交易款项后7个交易日（最多不超过20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债券卖出收到的交易款项扣除银行应收取的相应卖出费后，支付至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将在卖出交易成交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书确认相关债券的卖出成交价、银行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金额和结算汇率（如适用）等交易情况。</p>			
计算天数	本产品项下有关款项金额的计算天数，应以相关债券的有关发行文件规定为准（如：按一年360日和一个月30日计算）。			
税务	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缴与本产品相关的任何客户应缴税款。			
境外交易及/或结算费用	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在境外的买入或卖出交易中涉及任何交易或结算费用，银行有权在本产品说明书所列明的费用之外，另行向客户收取相应的交易及/或结算费用。			
3. 收益及支付方法				

票息	<p>本产品票息由银行根据债券票息厘定，银行不对票息金额和支付作任何保证。</p> <p>如果客户购买的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是附息债券，银行预计将在收妥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应计票息后7个交易日（最多不超过20个交易日）内，将该票息扣除银行应收取的服务费后支付至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p> <p>银行将在向客户支付上述票息后的合理期间内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书确认票息的金额及适用汇率（如适用）等相关内容。</p> <p>具体的票息率及票息支付日请参照债券摘要。</p>
提前终止/回购收益	<p>若发生提前终止或回购事件（具体参见“第二部分 债券细则说明”），银行预计将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自动提前终止或回购的结算金额（包括应计票息，如适用）后7个交易日（最多不超过20个交易日）内，将该等款项扣除银行应收取的相关费用后支付至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p> <p>提前终止/回购发生后，银行将在合理期间内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书确认提前终止/回购债券票面金额、结算金额及适用汇率（如适用）等相关内容。</p>
到期返还票面金额	<p>在债券到期时，银行预计将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票面金额（包括应计票息，如适用）后7个交易日（最多不超过20个交易日）内，将该等款项扣除银行应收取的相关费用后支付至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p> <p>到期后，银行将在合理期间内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书确认到期债券票面金额及适用汇率（如适用）等相关内容。</p>
特别风险提示：银行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购买方或其他相关交易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并扣除相关应收费用之前，并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支付相关款项。	
4. 费用（以债券票面金额为计算基础）	
注：银行有权进行不时调整，具体收费以银行向客户发送的相关书面确认书为准。	
买入费	在买入相关债券时收取费用，具体费率参见交易申请书。
卖出费	在卖出相关债券时收取费用，具体费率参见交易申请书。
服务费	发放定期票息时收取费用，以债券票面金额（而非票息金额）为计算基数，但在买入和卖出交易时应按比例折算，具体费率参见交易申请书。
5. 相关计算公式	
债券购买价格	<p>债券购买价格 = 买入债券票面金额 × 买入成交价</p> <p>其中，买入成交价以百分比表示。</p>

客户买入/卖出时的应计票息及应计服务费	<p>客户在相关债券两个相邻的票息支付日之间买入或卖出本产品时的相关应计票息及应计服务费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客户在买入时应支付的应计票息的计算方法为： $\text{应计票息} = \text{买入债券票面金额} \times \text{债券载明的票息率} \times \text{自上个票息支付日起至买入交易完成日的前一日的天数} \div \text{年计算天数}$ </p> <p>银行在客户买入时向客户预退的应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text{预退应计服务费} = \text{买入债券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息率} \times \text{自上个票息支付日起至买入交易完成日的前一日的天数} \div \text{年计算天数}$ </p> <p>其中，买入交易完成日是指买入交易日后第5个交易日。</p> <p>客户在卖出时应获得的应计票息的计算方法为： $\text{应计票息} = \text{卖出债券票面金额} \times \text{债券载明的票息率} \times \text{自上个票息支付日次日起至卖出交易完成日的天数} \div \text{年计算天数}$ </p> <p>客户在卖出时应支付的应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text{应计服务费} = \text{卖出债券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息服务率} \times \text{自上个票息支付日次日起至卖出交易完成日的天数} \div \text{年计算天数}$ </p> <p>其中，卖出交易完成日是指卖出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p> <p>注：如银行向客户发送的书面确认书中所列明的应计票息或应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的，则应以银行向客户发送的书面确认书中所记载的为准。</p>
客户投资金额	<p>客户买入本产品所实际支付的款项总额，等于债券购买价格、应计票息与银行应收取的费用之和。 注：详情参见风险揭示书专页中的“投资情景分析”。</p>
6. 其他条款	
撤销买入/卖出申请	<p>在银行同意的前提下，客户有权在银行工作日当天交易截止时间前向银行提交撤销买入/卖出申请表向银行申请撤销对本产品的买入申请或卖出申请。</p> <p>特别风险提示：在任何情况下，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客户的上述撤销申请，且无论银行如何决定，银行均无须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p>
自动提前终止和自动回购	<p>本产品自相关债券提前终止时起自动提前终止（详见“第二部分 债券细则说明”）。</p> <p>本产品自相关债券的境外发行人回购时自动发起回购（详见“第二部分 债券细则说明”）。</p>
本产品到期收益率	<p>本产品到期收益率是根据客户投资金额与本产品的票息、票息支付方式以及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剩余期限综合计算出的收益率供客户参考。该到期收益率的计算前提是，假设客户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且境外债券发行人根据既定的票息率全额支付票息。客户买入本产品时可以向客户经理咨询本产品到期收益率。</p>

境内托管人/ 境外托管代理 人基本信息及 主要职责	<p>本产品的境内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银行不时另行委托的其他境内托管人。</p> <p>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p> <p>主要职责：</p> <p>作为银行托管资产的境内托管人，负责对银行不时存入的本产品托管资产进行安全托管，包括但不限于保管、清算、交割等方面的事宜。</p> <p>本产品的境外托管代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或境内托管人不时另行指定的其他境外托管代理人。</p> <p>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p> <p>主要职责： 境内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人在中国境外市场履行其部分托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当地市场的法律法规安全完整地保管和持有银行的境外托管资产。本产品境内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p> <p>客户申请买入本产品视作同意上述托管安排。</p>
信息披露	<p>银行在发售本产品的各分支行营业场所备有相关境外债券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最终条款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如有）。客户可以向银行索取上述文件。</p> <p>客户同意，银行有权自行选择在银行的官方网站www.sc.com/cn上按照彭博（Bloomberg）的信息不时地发布相关债券的相关交易信息。客户确认其将不时关注上述网站所发布的有关本产品及相关债券的所有信息。</p> <p>如发生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变更的事项（根据银行的自行判断决定），银行将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在上述网站上披露。</p> <p>客户确认，银行在银行的官方网站www.sc.com/cn上所发布和披露的任何有关债券的信息，均应被视为银行已适当履行了与本产品有关的披露义务。</p> <p>银行将每月向客户提供产品月结单。如产品月结单中所记载的内容与上述网站中所列内容有任何不一致，则应以产品月结单中所记载的内容为准。</p> <p>特别风险提示：客户须承担彭博（Bloomberg）上的信息与实际交易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银行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出具的与债券有关的任何通知后，银行会尽其合理努力在合理的期间内将该等通知传达给相关客户，但在任何情况下，银行不承担延迟送达所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银行没有翻译相关外文资料的义务，即使银行提供了任何信息或资料的中文翻译，银行也并不保证该等中文翻译的完整和准确性，该等中文翻译仅供客户参考。</p>

交易营业日、 银行营业时间	交易营业日指在相关债券计价货币（参见债券摘要）的主要金融中心（详见下表）、北京和香港的商业银行、外汇交易市场及债券交易市场同时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债券计价货币	主要金融中心
	美元	纽约
	港币	香港
	澳币	悉尼
	欧元	卢森堡
	英镑	伦敦
	银行营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 至 16:00。以分支行挂牌确认为准（银行有权自行调整营业时间）。	
工作日	工作日指中国内地的工作日。	
通知	本产品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应以销售文件规定的方式或银行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7.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理财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计划编号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QDBD1301	C1067113000057	
QDBD1402	C1067114000012	
QDBD1403	C1067114000013	
QDBD1404	C1067114000014	
QDBD1405	C1067114000015	
QDBD1406	C1067114000016	
QDBD1408	C1067114000057	
QDBD1410	C1067114000056	
QDBD1411	C1067114000055	
QDBD1412 (定制产品)	C1067114C000003	
QDBD1413	C1067114000088	
QDBD1501	C1067115000040	
QDBD1502	C1067115000041	
QDBD1601	C1067116000008	
QDBD1602	C1067116000007	
QDBD1603	C1067116000006	
QDBD1604	C1067116000033	
QDBD1605	C1067116000034	
QDBD1606	C1067116000032	
QDBD1701	C1067117000026	
QDBD1702	C1067117000030	
QDBD1703	C1067117000029	
QDBD1705	C1067117000027	

第二部分 债券细则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以下债券细则说明受境外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最终条款或其他发行文件约束，如果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最终条款或其他发行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应该以债券募集说明书、最终条款及其他发行文件的内容为准。

尽管银行努力在本债券细则说明中披露债券的相关信息，但并不能穷尽债券的所有相关信息；从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摘录的内容，也并非该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应以相关文件为准，客户应该阅读并充分理解该相关文件之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在本产品下向客户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债券，因此本产品价值完全取决于债券在境外市场的价格。银行并不作为债券的任何发行人、承销代理人、分销商、经纪人、或在购买、出售债券交易中的交易对手方、托管人、清算或结算系统以及银行根据代客境外理财安排代客户从事的任何交易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行事。因此，银行不对债券的表现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票息和返还本金），也不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作为、不作为、资不抵债或破产承担任何责任。

债券性质	公司、企业或政府发行的债券
债券	固定利率债券指在发行时规定利率在整个偿还期内不变的债券。
(单一债券的具体信息请参见债券摘要)	浮动利率债券是指发行时规定债券利率随市场利率定期浮动的债券，也就是说，债券利率在偿还期内可以进行变动和调整。
	零息债券是指以贴现方式发行，不附票息，而于到期日时按面值一次性支付本利的债券。
	次级债券，是指偿还次序优于公司股本权益、但低于公司一般债务的一种债务形式。
回购	境外债券发行人以契约方式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由境外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购回该笔债券的交易行为。
提前终止	发生契约约定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境外债券发行人提前终止债券的有效投资期。
票息率	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债券票面收益率，是债券票面上的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即年利息收入与债券面额之比率。
债券到期收益率	指根据买入成交价与债券的票息率、票息支付方式以及债券剩余期限计算出年化的收益率供客户参考。该到期收益率的计算前提是，假设相关债券以买入交易价买入后，客户持有本产品到期且境外债券发行人根据既定的票息支付原则支付票息。客户买入本产品时可以向银行的客户经理咨询参考年化收益率。
发行价	债券初始发行的价格。
买入/卖出成交价	银行买入卖出债券时的成交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买入/卖出成交价可能不等同于发行价或彭博(Bloomberg)届时所公布的市场交易价。
票息起算日	同发行日
计算天数惯例	应以相关债券的有关发行文件规定为准，如按每月30天、每年360天计算。 注：实际适用的计算天数可能与上述举例不一致，请以银行向客户发送的书面确认书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	票面金额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贵方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流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专页以下称“银行”或“我行”）目前办理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流程概述如下，贵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全部或部分步骤，同时银行保留按照业务实际需要对该流程进行更改的权利：

开立资金账户→独立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认真完整阅读投资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了解产品特征以及风险并接受投资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贵方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员工进行咨询→贵方作出投资决定并完成购买手续→资金划转入银行账户→收到交易确认书（若成功交易）→关注我行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系方式，当贵方对所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我行反馈。

重要提示：请贵方切勿购买非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

- (1) 贵方可以通过登录我行的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c.com/cn>) 了解我行发行和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未在该平台收录的任何产品均为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可能存在违规运作、缺乏有效风险控制和管理、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到位、虚假和误导宣传等诸多风险，可能导致本金收益无法兑付，甚至可能血本无归。贵方须清楚了解购买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的风险和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 (2) 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通过正规渠道销售（如我行网点的理财专区、我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贵方不应要求或接受我行员工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推介或销售产品。
- (3) 贵方在购买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理财产品）之前应当主动询问银行并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产品销售文件，确保清楚全面地了解：(1) 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清单，(2) 产品发行方，(3) 产品资金投向、特征、风险、期限等，以及(4)产品销售文件签约方等详情。
- (4) 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由我行从贵方指定账户扣划相关投资资金后进行后续投资运作或清算，贵方无需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实体或个人划转任何投资款。
- (5) 请贵方务必妥善收存和保管所有产品销售文件和凭证。
- (6) 如发现我行任何员工以任何方式向贵方推介或销售非我行发行或授权产品，或者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进行任何产品销售，或者为您就任何产品购买而安排或建议任何对外转账，请立即拨打我行客服热线进行举报反映：**800-820-8088 或 800-988-0018 或 (86-755) 25892333。**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协助贵方全面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贵方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理财产品，请贵方在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之前独立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且在每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前贵方可回顾有效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并确认是否更改答案。若在该评估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贵方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等），贵方应主动向银行要求于再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之前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我行将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5-积极型、6-非常积极型六个评级以及将非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四个评级。与此同时，我行将投资理财产品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5-积极型、6-非常积极型六个风险评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和产品风险评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描述（适用于2019年12月14X日起生效的新版客户投资评估问卷）	适合产品风险评级
1-风险规避型	您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您的唯一投资目标是保本并按现行存款利率获取收益，即便当前存款利率可能与通货膨胀率持平或者低于通货膨胀水平。您不愿意投资于可能有投资损失的投资产品。	限于1-风险规避型产品
2-保守型	您的目标是获得高于当前存款利率的投资回报。您乐于接受您的投资获得较低水平的潜在回报，并接受一定程度的潜在投资风险来实现您的目标。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会波动，并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2-保守型及以下产品
3-稳健型	您期望通过资产均衡分布于资本增值类资产和收益类资产，即主要由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证券组成，以达到资本适度增值与收益增长之间的平衡。虽然潜在回报较高，但您认同本金损失的可能性也较高。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会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3-稳健型及以下产品
4-适度积极型	您的目标是获得较高的潜在投资回报，并愿意接受较高水平的潜在损失或波动。于您而言，长期资本增值较本金保障更重要。您的投资组合将主要以资本增值为重点(例如：较多地投资于股票)，同时通过投资于替代产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分散风险。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有较高的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较大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4-适度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5-积极型	您期望所投资资产的长期预期价值有显著增长，并接受投资回报潜在的较大波动和风险。典型的客户投资组合将主要以资本增值为重点(例如：主要投资于股票)。您知晓您初始投	限于5-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资金的价值可能会有大幅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重大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6-非常积极型	您期望所投资资产的长期预期价值有极大幅度的增长，并且接受投资回报潜在的巨幅波动和风险。典型的客户投资组合将明显以资本增值为重点(例如：全部投资于股票)。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会有极大的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巨大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6-非常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备注：

上述表格中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1到4及对应的适合产品风险评级适用于个人和非个人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5和6及对应的适合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请贵方在选购投资理财产品前充分考虑自身的各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需求、汇率风险和货币偏好、投资期限偏好、保本偏好等）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年龄、财务规划、应急资金预留情况等）。同时，请贵方掌握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在投资任何投资理财产品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理财产品。贵方不应购买风险评级高于贵方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投资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向的资产类别和比例、波动率、发行人风险等等）并可能不时重审和调整。经不时调整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最新风险评级在我行网站上公布。请贵方在持有相关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不时关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最新风险评级并考虑决定贵方是否适合继续持有相关投资理财产品。

三、信息披露

关于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债券系列产品，贵方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贵方所购买的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信息，**适时作出适当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等）**。对于银行官网/移动银行上发布的文件，贵方有义务经常自行主动关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为免疑问，银行通过银行官网/移动银行发布文件，是一种有效的通知方式。**贵方从银行获取信息的渠道或方式主要包括：**

- (1) 银行网站www.sc.com/cn；
- (2) 拨打银行客服热线800-820-8088（适用于个人客户，下同）或800-988-0018（适用于非个人客户，下同）；使用手机或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86-755）25892333；
- (3) 亲临银行网点；
- (4) 电子邮件/邮寄纸质通知；以及
- (5) 短信。

各类产品文件/信息的披露渠道列示如下：

文件/信息	主要内容	渠道	发布/通知时间
最新版专页《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	产品特征及风险变更	银行营业网点/官网	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法律法规以及银行内部政策等要求不时修订后的适当时间，具体以届时的客户通知为准
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债券系列产品交易价格	产品买入、卖出价格	官网	每个交易营业日
产品发行公告	产品发行日期及产品要素信息	官网	理财产品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
产品定期报告	报告期产品投资资产和产品表现信息	官网	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
产品到期公告	产品终止日期、收费和产品表现要素	官网	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
重大事项公告	重大事项参见下文注释 1	官网	在发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
		客户信 / 电子邮件 / 短信	在发生重大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
临时性信息披露	参见下文注释 2	官网 / 客户信 / 电子邮件 / 短信	在发生事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月结单	面值、参考价、投资货币、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电子邮件/邮寄通知	每月
交易确认书	买入交易是否成功、提前终止、卖出交易成功、收益支付、产品到期	电子邮件/邮寄通知	在交易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

注释：

1. “重大事项” 指如下事件：

- 债券的境外发行人回购时自动发起回购；
- 境外债券发行人清盘、破产、违约或逾期支付或触发特殊事件导致银行在本产品项下需要采取终止的措施；
- 境外债券发生其它变化根据银行判断可能影响客户重大权益的事项。

2. 临时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境外评级机构调整境外债券信用评级
- 调整本产品风险评级
- 调整本产品费用
- 产品到期终止，且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

为免歧义，“信息披露”章节中所有“/”为“或”的概念，网址除外。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如贵方对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800-820-8088或800-988-0018或(86-755) 25892333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www.sc.com/cn进行反馈，贵方亦可直接向银行网点负责人提出。

所有客户投诉及反馈意见均会被记录在银行投诉反馈处理系统中，由银行客户关系部统一协调和处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银行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的内部调查和取证，并会在第一时间通过口头沟通或书面告知等形式回复客户调查结果，以期客户投诉得到公正处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网址：www.sc.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820-8088

800-988-0018

(86-755) 25892333

注：*银行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的理财产品五级风险分类（“监管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五级分类 (风险由低到高)	银行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由低到高)
1级	1级（风险规避型） - 2级（保守型）
2级	3级 - 稳健型
3级	4级 - 适度积极型
4级	5级 - 积极型

5级

6级 - 非常积极型

客户确认/签字栏

我方进一步确认：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说明书》及专页《客户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尤其是其中加粗的重要内容）以及发布于银行官网(www.sc.com/cn)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并充分了解了我方投资本产品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银行的有关人士已对我方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有向独立第三方或其他渠道就本产品的投资进行咨询的机会，并且在决定投资本产品之前，已经根据自身的财务需求、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评级、对本产品的了解和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如必要）对本产品的合适性做出了独立判断：本产品适合我方。
3. **我方知晓公布于银行管网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并将不时更新，我方可以随时阅读和下载。**
4. 我方同意，本文件同样适用于我方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及其他银行不时修订的无纸化销售方式（银行判断不适宜本文件约定的除外）申请办理本产品的投资业务。我方在该等销售途径项下确认提交交易申请的行为，即被视为我方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同意受本文件的约束，即使我方未在本文件的纸质版本上进行签署，并不影响本文件的适用性和效力。
5. 我方知晓并确认未且不会利用本产品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个人客户签署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联名申请人：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银行收讫确认：